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关于举办 2019 年林丽英老师疗育主题系列 培训班（第三期）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康复教育机构：

根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第七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政策要求，加强康复机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康复服务能力，我会邀请台湾资深特教专家林丽英老师开展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培训，该系列培训班已顺利举办两期，第三期培训将于 10 月 21-22 日在广州举办；现将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10 月 21-22 日（第三期）。

培训地点：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12 楼 1224 楼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17 号）。

二、专家介绍

林丽英，现任台湾心路社会福利基金会副执行长，担任台湾卫生福利部门早期疗育推动委员会委员、新北市政府早期疗育委员会委员、台湾教育部门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台湾早期疗育、语言治疗康复、身心障碍领域服务已逾 43 年，编著发行《早期疗育课程评量》、《集重度多重障碍疗育与照护评量》、《玩出语言力》等著作。

三、培训授课内容

培训日期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10 月 21-22 日	9:00-12:00 14:00-17:00	孤独症儿童疗育主题 1. 从感官信息处理谈自闭症； 2. 孤独症儿童语言沟通训练； 3. 孤独症儿童情绪行为与互动训练

四、培训对象

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的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五、其他事项

- (一) 培训费用为 1400 元/人。
- (二)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三) 培训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和继续教育学分（12 学时）。

(四) 有意愿参加的学员请于 10 月 11 日前将报名回执 (附件 1) 发至协会邮箱, 报名经审核后会以邮件形式告知参训情况及缴费事宜。

(五) 如需开具发票, 请以对公账号转账。

培训费转账至:

开户名: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路支行

账 号: 441164670018150023405

(六) 联系人: 吴欣欣 020-83865225

邮 箱: gdard83865225@126.com



附件

林丽英老师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培训班（第三期）报名回执

发送至：gdard83865225@126.com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发票抬头 (不开发票不填)	纳税人识别号(个人发票不 需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